

通假辨正举隅

王庆元

通假现象是文字使用时的同音替代,借字与本字(或称正字)之间意义没有联系,是它的基本特点。前人统谓之“假借”,概念含混。今人把“本无其字,依声托事”的造字法则称为“假借”,把“本有其字”的同音借用称为“通假”,概念就比较明确了。发明文字通假,这本是清代研究语言文字的一大贡献。戴、段、二王诸大师,打破文字形体束缚,从文字的声音推求词义,认为“字之音同音近者,经传往往假借”,故应“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”(见王引之《经义述闻·自序》)。这种方法使许多扞格难晓的文句涣然冰释,其功实甚巨。但我们认为先秦两汉古籍中的通假现象,并非如某些人说的“触目皆是”,我们在阅读中不能遇到讲不通的地方即用所谓“通假”办法来解释。处理通假现象应当非常慎重,一定要有确凿的文献材料作佐证。前人因为对“通假”缺乏明确的认识,已有不恰当使用“通假”这个原则的情况,而现在有人在读古书时动辄言“通假”,文句稍有不通,即予改读,弄得音无不通,字无不借,把许多本不属于通假的字看成是通假字,这种滥用“通假”造成的危害是相当严重的,实有加以澄清的必要。今特从现行出版物常见的误用通假的现象中,提出若干条,加以辨证,并借以说明正确使用“通假”的原则。

1. 说悦

说,《说文·言部》“说释也”,“说”有解说之义,这是“说”的本义。同时又有“悦怿”的意思,这是字义的引申。黄焯先生说:“凡人心于事理有不得解释者则不悦,一经说明解释则悦矣。”①这种引申义是由本义滋生出来的,它与本义有一定的联系。“说”字在古书中作“悦”义使用的地方很多,如《论语·学而》“学而时习之,不亦说乎?”《左传·僖公三十年》“秦伯说,与郑人盟。”《战国策·魏策四》“秦王不说”,等皆是。为了使文字表意明确,后又为“悦”义造了“悦”,于是“说”“悦”就成了一对古今字(有人称为区别字)。《辞海》(合订本)与《辞源》说字条下:“说”通“悦”,或“与‘悦’通。”将这一对字义有引申关系的古今字当成了通假字,这是很不妥当的。至于有人认为“悦”字产生之前,“说”字曾经假借为“悦”义,则是引申义误当成假借义处理了。

2. 概(槩)慨

“感慨”一词,古书也写作“感槩(概)”。《史记·季布传》“夫婢妾贱人,感慨而自杀者,非能勇也。”字作“感慨”,原注:徐广曰,或作“概”字。而《汉书·郭解传》“解为人静悍,不饮酒,少时阴贼感槩”。字即作“感槩”。王先谦补注:《史记》“槩作概”。《庄子·至乐》“我何独能无槩然”。“槩然”亦即“慨然”。有人认为“槩”是“概”的通假字(见《海南师专学报》82年2期)。小说《孽海花》引了甲乙两人的隔座谈话。甲说:“你看这个荒唐不荒唐,感慨的概会写成木旁的概字。”乙说:“《汉书》都没有看过,倒要派人写别字。”这里说的《汉书》大概就是上文所引。把感慨的“概”写成“槩”是否是写别字,或者说是一种“通假”现象呢?必须从字义来考察(二字均从

“既”得声，同音不待言）。《说文·木部》“槩，枓斛”斗斛是量食物多少的器具，概即用来平量。故平量事物使之齐一而得其平都可叫做概，引申为梗概，节概等。慨，《说文·心部》“忼慨，壮士不得志也”。即心里有不平而生感叹之义。因事物不平而要得到平的叫“概”，心中有不平而生感叹称做“慨”，二字在意义上已发生了联系。两字又都从既得声，声音和意义都相通，可以通用。要使事物得其平必先有不平，不平而必须平之，这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，有一就有二，不可偏废。这样一来，概和慨两字不但音义互相关联，而且互相补充，关系何等密切。由此可见，把“感慨”写成“感槩”决不是放着“本有其字”不用的写别字及二字意义毫无关系仅仅是同音替代的所谓“通假”了。

3. 离罹

“离骚”有人理解为“遭遇忧患”。故认为“离”与“罹”通假（因“罹”有遭受义）。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古汉语词汇问题》（赵克勤著）即引入通假字。按：先从“离”的本义看，《说文·佳部》“离黄，仓庚也。”即今称为黄莺的鸟。莺毛杂色相间，故“离”有文彩陆离义（《易说卦》：“离为火，为日，为电。”火与日、电皆有光辉，与文彩义类相同，可证此说）。黄焯先生说：“离有附离、别离二义”，且“皆为本义。”“其为附离义者，以物形之陆离者必交错附著（《易传·离》之彖曰：“离，丽也”。王弼注：“丽，犹著也。又《尔雅》“丽，附也。”）。其为别离义者，以物之离陆交错者必疏密相间，就其密者而言为附离义，就其疏者而言为别离义，二义非特相反而成，其原实同起也。”（见黄焯《说离》文，未刊）“离”作附丽、遭受义讲，在古书中也是常见的。如《诗·邶风·新台》“鱼网之设，鸿则离之”，又《管子·重令》“犯难离患而不辞死”，《韩非子·五囊》“夫离法者罪”。又“罹”字《说文》无，《说文新附》收。据考，“罹”实乃“罗”字。《说文》“罗，以丝罟鸟也。”可知“罗”有网罗之义。《汉书·于定国传》“罗文法者，于公所决皆不恨。”集注：“罗，罹也。”此用法正与“离”同。离，罹均吕支切，音同义通，二字属于通用而非通假甚明。

4. 仟陌 阡陌

有人认为双音词里也有不少通假字，并举例说：“阡陌”又作“仟佰”，故“仟佰”是“阡陌”的通假字。（见海南师专学报82年2期）此说实非。按阡陌二字《说文》未收。《说文新附》“阡：路东西为陌，南北为阡”，但只收阡字，未收陌，疑系脱漏。《管子·四时》“修封疆，开千佰”房注：千佰即阡陌也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“及秦公用商君，坏井田，开仟佰，急耕战之赏”师古曰：“仟佰，田间之道也。南北曰千，东西曰佰。”据此注可知：仟佰是田间的小路，千当为正字，后人因涉佰而加人旁。又朱熹说：陌之为言百也，遂洫从而径途亦从，则遂间百亩，洫间百夫，而径途为百矣。仟之为言千也，溝洫横而畛道亦横，则溝间千亩，洫间千夫，而畛道为千矣。据上可知阡陌的本字原为千百，或仟佰，阡陌是后起字。因此把仟佰说成是阡陌的通假字是不妥当的，是一种本末倒置的作法。

5. 贾 价

贾，《说文·贝部》“市也，一曰坐卖售也。”《周礼·地官·司市》“商居卖物曰贾”。价，《说文新附》“物直也。从人贾，贾亦声”。《文选·嵇康·琴赋》“经千载以待价兮”注：“价者，物之数也”。考先秦经子及《史》《汉》诸书，价皆作贾。如《论语·子罕》“我待贾者也”《汉书·宣帝纪》“而贾咸贵”。师古曰：“贾读曰价”而《白虎通·商贾篇》引《鲁论语》：“我待价者也”说明汉代始加人旁改作价，价是贾的后起字，今人注解均将贾当作价的通假字处理，如“柳宗元·钴鉅潭西小丘记”“贾四百，连岁不能售”注：“贾”通“价”。可能是误认为二字字义有别（如上引，一为卖物，一为物值），实乃为不明古人命名之例。黄焯先生指出：“古人命名，类相近

者，名即相假。如贾本商贾字，而商贾所市之物值亦同曰贾。猫本虎类，而捕鼠之猫似虎，亦名为猫》《广雅》：“貔，狸猫也”。轩本东箱旁壁，因而覆车箱之幔亦曰轩，此类甚多，难以枚举。”②这种说法是很有见地的通达之论，治小学及训诂者不可不知。据此，可知贾、价本为一字，而非通假。又《说文·人部》新附除“价”外还有“低、债、停、馐、伺”五字，徐铉说“从人皆后人所加。”它们与氏、责、亭、就、司字音义相同，实为一词，不可谓通假。

以上例字说明，在确定通假现象时决不可贸然从事，对多义字(词)必须全面分析它的字义后，才能确定某个字在文句中是否与另一个字通假。正如黄季刚先生说：“今日日籀读古书，当潜心考索文义，而不必骤言通假。”③要做到这一点。一方面需要我们对通假现象持慎重态度，不要动辄破字，凡是不用通假能讲明白的，就不用通假。如上举许多例字都是无须改读的；另一方面要加强训诂学的修养，因为辨明通假，没有深厚的训诂学功力是不行的。

我们对当前出版书籍中扩大通假现象的原因加以考察，就会发现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把许多同源字、古今字及一部分异体字都纳入通假字的范畴中，这样作既扩大了通假字的范围，又混淆了各种概念的内涵。上举各例中有些是把古今字当成了通假字，有些则是把同源字当成了通假字。特别是那些声符相同的古今字(今字或以古字为声符，或沿用古字的声符)及同声符的同源字，因其声音相同、相近，最易被误作通假字。实际上因为汉字声符往往有表义的作用，即所谓音近义通。同声符的字在意义上都有共同之处，因此是不能当作意义毫无联系的通假字处理的。何况有的今字出现较晚，先秦时尚未造出，又如何能预先通假呢？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，下面将古今字的情况再举数例。

厓与涯。厓、涯开始也都写作厓。厓，《说文》训“山边也”。引申之凡物之边际多谓之厓。水的边际称为涯，如濒，《说文》“水厓，人所宾附”。眼目之边际也可称为厓。如《汉书·孔光传》“厓眚莫不诛伤”，《释文》引《字林》：“眚，目厓也。”皆是。

巷与港。巷，《说文》训“里中道”，古代水所通之道也作巷，《水经注·谷水注》“改石巷水门”。黄焯先生云：“里道之名可移于水道，犹山厓之名可移于水涯”。④

泽与澤。《说文》“泽，光润也”泽有润泽义，故受汗润泽之汗衣也叫做“泽”。《诗·秦风·无衣》“与子同袍”“与子同泽”。泽，就是近身的汗衣，或说“泽”通“襌”，以破字解释，实可不必。因上古字少，数义共一形的现象很多，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中心意义是很清楚的。

王力先生《同源字典》所引瑕、霞、赭、蝦(蝦)等一组同源字最能说明问题。瑕，《说文》“玉小赤也”。桂馥曰：“玉尚洁白，故谓小赤为病，又引申训过。”《诗·豳风·狼跋》“德音不瑕”孔疏：“瑕者玉之病，玉之有瑕，犹人之有过”。霞，《说文新附》“赤云气也”。霞字亦作瑕。《扬雄传》“喻清云之流瑕”师古曰：“瑕谓日旁气也”。可见赤玉叫做瑕，赤云也可叫做瑕，霞是后起今字。因它们都有赤义，所以能够通用。赭，《说文新附》“赤色也”。《玉篇》赭，东方赤色也，亦作霞，赭也是瑕的后起字。蝦，《说文》段注：蝦者，今之蝦字，古亦借瑕为之。凡阝声如瑕、蝦等皆有赤色。古亦用蝦为云赭字”。如《史记·天官书》“雷电蝦虹”。以上诸字，或为古字，或为今字，它们都可以互相通用，这是一种古今字混用的情况。在今字通行前，用古字表示后起今字的字义，可以看作是一形赅数义；在今字已经通行后，仍使用古字，可以说是尚古的人喜用古字的一种习好。这些字的互相通用，只能说是音相同，意义相同相近的不同形体的两个字的替代，都不能看成为纯粹因同音关系而临时替代的通假现象。

至于音义全同，形体不同的异体字，和不同写法的连绵词，他们不算通假，今人多有论及，容易理解，兹不再叙。总而言之，通假现象要求本字与通假字在字义上既非同源，又非引申，自古及今，都不发生任何纠葛，把握这个特点，把它与同源字，古今字，异体字等的通用加以区别，就不会有扩大的现象出现了。

注释：

①②③④见黄侃撰《说文笺识四种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